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定》”)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对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德环境”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无发行人高管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设立日期:2019年1月14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A103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描述:在法律合规及监管规定的框架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经核查,安信投资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规范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财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安信投资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安信投资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安信投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安信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安信投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5.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保证出资来源合法;

(三)除自有资金参与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外,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以其名义持有的情形;

(四)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规模分档确定;

(五)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与发行人路德环境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储获配股票,并与安信证券及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十)不存在通过证券出借或转融通业务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减持发行人路德环境股票;

(十一)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实际损失和后果。”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承诺函》,安信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 保荐机构关于安信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安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对战略投资者参与标准和配售资格的规定。

8.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保证出资来源合法;

(三)除自有资金参与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外,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以其名义持有的情形;

(四)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规模分档确定;

(五)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与发行人路德环境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储获配股票,并与安信证券及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十)不存在通过证券出借或转融通业务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减持发行人路德环境股票;

(十一)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实际损失和后果。”

9. 配售条件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保证出资来源合法;

(三)除自有资金参与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外,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以其名义持有的情形;

(四)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规模分档确定;

(五)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与发行人路德环境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储获配股票,并与安信证券及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十)不存在通过证券出借或转融通业务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减持发行人路德环境股票;

(十一)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实际损失和后果。”

10. 限售期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保证出资来源合法;

(三)除自有资金参与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外,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以其名义持有的情形;

(四)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规模分档确定;

(五)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与发行人路德环境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储获配股票,并与安信证券及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十)不存在通过证券出借或转融通业务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减持发行人路德环境股票;

(十一)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实际损失和后果。”

11. 其他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保证出资来源合法;

(三)除自有资金参与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外,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以其名义持有的情形;

(四)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规模分档确定;

(五)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与发行人路德环境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储获配股票,并与安信证券及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十)不存在通过证券出借或转融通业务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减持发行人路德环境股票;

(十一)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实际损失和后果。”

12. 其他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保证出资来源合法;

(三)除自有资金参与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外,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以其名义持有的情形;

(四)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规模分档确定;

(五)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与发行人路德环境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储获配股票,并与安信证券及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十)不存在通过证券出借或转融通业务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减持发行人路德环境股票;

(十一)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路德环境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实际损失和后果。”

13. 其他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